



上律指南针
SURELY COMPASS

[2018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模拟卷

商经法攻略

郑鹏恩 著 上律指南针出品

郑鹏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8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模拟卷

商 经 法 攻 略

郑鹏恩 著 上律指南针出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商经法攻略·模拟卷: 2018 版/ 郅鹏恩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7-5093-9447-2

I. ①国… II. ①郅… III. ①商法—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②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3. 99
②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04377 号

策划编辑: 胡 斌 李连宇

责任编辑: 李连宇 耿旭冉

封面设计: 佟维高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商经法攻略·模拟卷: 2018 版

GUOJIA FALÜ ZHIYE ZIGE KAOSHI SHANGJINGFA GONGLÜE. MONIJUAN: 2018BAN

著者/ 郅鹏恩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 12.5 字数/ 270 千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447-2

定价: 37.00 元 (全二册)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66324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2018 年商经知环劳模拟题

多年来在讲台上面对众多的考生，到了复习后期大家问的最多的一个问题或者说面临最大的一个苦恼是：“老师，知识点我都能听懂，但总是做不对题，原因何在？”是呀，为什么老师讲的知识点可以听懂，老师带着一起分析的题目可以做对，自己独立分析解答题目的时候就出现问题了呢？带着这样一个问题的思考，笔者撰写了这一套训练模拟题目，意在回答并解决广大考生所面临的从知识点到正确答案的道路上遇到的苦恼。

首先要对知识点“精通”。知识储备是通过考试的基础，否则一切的技巧、方法都是空谈，所以对于高频高发、常规重点考点我们一定要“精通”。

更重要的是要“会用”。法考强调案例思维，着重考查处理实务问题的能力，所以我们就不能机械掌握法条内容，而是要将知识点学活，会用。

第一方面，对于知识的内涵要理解，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往往命题点就会出现在这些知识点隐含或引申的内涵之中。

第二方面，通过题目的训练，提高在题干中抓取有效信息的能力，抓住案情中的法律主体和法律关系，准确锁定考查点，调用大脑中对应的知识储备应答，打通从知识点到正确答案的通路。

有了知识储备，掌握了题目的分析方法，加上答题技巧的熟练运用就会提高准确率。本书立足大纲范围内的高频考点，尤其是针对2017、2018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2018年大纲单独成部门法的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中涉考性非常强的考点，按照法考的要求，结合实务中的热点案例，采用案例化的命题角度和模式，设计了相关的题目，灵活多样地围绕知识点设置题干及题支的内容。一方面广大考生可以通过这些题目有针对性、



有方向地复习重要知识点，另一方面通过题目的训练以及详实的解析学会分析题目的思路和方法。

本书从体例上做了创新：第一部分以题目配详细解析来训练分析题目的方法和能力，同时复习重要考点；第二部分，将题目单独放置，没有答案解析，供刷题训练；第三部分为答案索引，供后期刷题后核对正确答案。希望一本书能实现分类训练和集中刷题两项功能，以期能帮助各位在 2018 年的法考考场上做到成竹在胸，游刃有余！

预祝广大考生在幸运的 2018 年能够得偿所愿，顺利过关！

(希希)

2018 年 5 月于北京

目 录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 1
考点 1 公司分类	/ 1
考点 2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2
考点 3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 5
考点 4 公司股东资格取得与确认	/ 5
考点 5 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冒名股东	/ 6
考点 6 发起人责任	/ 8
考点 7 公司资本制度	/ 9
考点 8 股东出资	/ 9
考点 9 瑕疵出资的责任	/ 12
考点 10 公司设立	/ 15
考点 11 公司章程	/ 15
考点 12 公司治理结构	/ 16
考点 13 股东权利保护	/ 21
考点 14 公司担保、投资	/ 28
考点 15 公司合并、分立	/ 28
考点 16 股权、股份流动	/ 29
考点 17 公司增资、减资	/ 32
考点 18 公司清算	/ 33
考点 19 一人公司	/ 33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 35
考点 1 合伙成立	/ 35
考点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35
考点 3 合伙事务执行、表见普通合伙	/ 36
考点 4 合伙与第三人关系	/ 39



考点 5 合伙人入伙、退伙、身份转换、行为限制	/ 39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41
考点 1 个人独资企业责任承担	/ 41
考点 2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	/ 41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4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 45
考点 1 破产受理	/ 45
考点 2 债务人财产	/ 45
考点 3 破产债权	/ 48
考点 4 重整	/ 49
第六章 票据法	/ 51
考点 1 票据的丧失与补救	/ 51
考点 2 票据的特征、票据抗辩	/ 51
考点 3 票据行为（出票、背书、承兑）	/ 53
考点 4 支票	/ 55
第七章 证券法	/ 56
考点 1 证券交易限制	/ 56
考点 2 上市公司收购	/ 57
考点 3 信息披露	/ 57
考点 4 基金运作的法律规制	/ 58
第八章 保险法	/ 61
考点 1 保险合同成立	/ 61
考点 2 保险合同解除	/ 62
考点 3 人身保险合同	/ 62
考点 4 代位求偿权	/ 66
第九章 海商法	/ 68
考点 1 船舶优先权	/ 68
考点 2 船舶抵押权	/ 69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 70
考点 1 协议行为	/ 70
考点 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执法机构	/ 70
考点 3 行政垄断、反垄断调查	/ 71
考点 4 不正当竞争行为	/ 72

第二章 消费者法	/ 77
考点 1 经营者义务、法律责任	/ 77
考点 2 消费者权利保护、争议解决特殊规则	/ 78
考点 3 食品安全控制	/ 81
考点 4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 82
第三章 金融法	/ 84
考点 1 商业银行业务规则、监管权限划分	/ 84
考点 2 监督管理措施	/ 86
第四章 财税法	/ 88
考点 1 税收优惠	/ 88
考点 2 企业所得税	/ 89
考点 3 个人所得税	/ 90
考点 4 税收法定	/ 91
考点 5 税款征收保障	/ 92
考点 6 审计权限、审计措施	/ 94
第五章 土地法与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96
考点 1 建设用地管理	/ 96
考点 2 土地使用权	/ 97
考点 3 房地产交易	/ 98
考点 4 城乡规划	/ 100

环境资源法

第一章 环境保护法	/ 102
考点 1 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 102
考点 2 环境法律责任	/ 105
第二章 自然资源法	/ 108
考点 1 森林法	/ 108
考点 2 矿产资源法	/ 111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第一章 劳动法	/ 115
考点 1 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 115
考点 2 劳动合同订立	/ 116
考点 3 劳动合同条款、效力、争议解决	/ 116
考点 4 劳动合同解除、经济补偿、赔偿金	/ 119



考点 5 集体合同	/ 122
考点 6 劳务派遣	/ 123
考点 7 职业安全保障	/ 125
考点 8 劳动仲裁	/ 125
第二章 社会保障法	/ 127
考点 1 社会保险法	/ 127
考点 2 军人保险法	/ 129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法	/ 132
考点 1 著作权客体	/ 132
考点 2 著作权主体	/ 133
考点 3 著作权权利内容、邻接权、侵权行为	/ 135
考点 4 著作权权利限制、侵权行为	/ 136
第二章 专利法	/ 140
考点 1 专利权客体	/ 140
考点 2 专利无效宣告	/ 140
考点 3 合作发明	/ 141
考点 4 专利侵权抗辩、诉讼	/ 141
第三章 商标法	/ 144
考点 1 商标标识	/ 144
考点 2 商标申请、驰名商标	/ 144
考点 3 商标侵权、侵权抗辩、商标无效	/ 145
答案速查	/ 148

提示：本书中未作特别说明的，均按不定项选择题作答。

商 法

第一章 | 公司法

考点 1 公司分类

■ 1. 鸿毛公司是 2004 年注册于北京的餐饮公司，主营产品是饺子，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影响力和实力。为了进一步扩大业务和影响力，鸿毛公司决定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公司，在成都开办分公司。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 东方公司经批准后，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自由转让股权
- B. 东方公司作为鸿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以东方公司与鸿毛公司财产共有，责任共担
- C. 鸿毛公司成都分公司对外欠债，无力偿付，债权人有权申请执行鸿毛公司的财产
- D. 东方公司以其全部的资产对债权人承担独立偿付责任，体现了人合属性

[解析] 根据公司的股份能否在证券市场自由交易，可将公司分为封闭性公司和开放性公司。封闭性公司是指公司股本全部由设立公司的股东拥有，且其股份不能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开放性公司是指可以按法定程序公开招股，股东人数通常无法定限制、公司的股份可以在证券市场公开自由转让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性公司。有限公司的封闭性表现为：设立程序不公开；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公开；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股权对外转让需要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不能在证券交易场所自由转让。本案东方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性公司，股权不能在证券交易所自由转让，A 项错误。

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子公司与母公司是彼此独立的两个公司，所以财产和责任都各自享有、分别承担，彼此互不混同，B 项错误。

分公司是附属于总公司而存在的办事机构、经营场所等，所以其与总公司是一个整体，分公司的债务，当分公司财产无法偿付时，总公司要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在执行程序中，允许申请执行总公司财产，反之亦然。如果



总公司经营控制的财产仍无法满足所有债务的清偿，债权人可以申请执行其他分公司经营控制的财产。C 项正确。

根据《公司法》理论，人合性是指在股东之间存在着某种个人信赖和依附关系，这种关系很像合伙成员之间的那种相互关系。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股东人数的最高限额。《公司法》第 24 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禁止公开募集。公开募集是开放性的股份有限公司特有的权利，而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公开募集资本。

(3) 股权转让限制。《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4) 优先购买权的尊重。《公司法》第 71 条及第 72 条规定的股权对外转让或被强制执行过程中，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都体现了人合性的保护。

(5) 股东之间关系更多靠内部契约进行约束。组织机构的设置往往根据公司章程来选择是否设立及如何设立，在管理上与合伙比较相似。《公司法》第 42 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 43 条第 1 款：“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6) 企业所有与企业经营合一。人合公司中，股东均可以股东的身份参与公司的经营。

资合性是指以资本作为法律关系的基础。主要特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具有最强的法人性。公司信用在于公司财产，一般情况下，公司股东对公司债权人不负责任，特殊情形下存在例外。

(2) 股份转让较为容易，原则上不受限制，特殊情形下存在例外。

(3) 企业所有与企业经营相分离。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开放性，股东人数众多，股东大会召集困难，且会议成本较高，故由股东直接进行公司经营，可能无法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使公司经营根本无法开展。在股东被股东大会选任为董事的情形下，虽然当选董事的股东担当公司经营，但这时的身份已经成为公司董事。

总之，纵观我国的公司细分类型，有限公司属于人合兼具资合性公司，股份公司属于资合性公司，其中上市公司属于典型资合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属于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公司，D 项应该体现的是资合属性，表述有误。

考点 2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2. 希希和李佳佳共同出资设立甲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数年后，公司累积提取了法定公积金 100 万元。2018 年公司增资扩股，拟增发股本 500 万元，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 当财务会计年度结束后, 希希和李佳佳一致决议由公司财务人员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B. 甲公司具备设立手续及公司机关简易性的特征
- C. 甲公司增资扩股, 可以向不特定第三方募集资本
- D. 甲公司股东会决议用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 但最多不能超过 75 万元

[解析] 《公司法》第 164 条第 1 款: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是法定义务, 无论规模大小、性质如何, 都须设置, 且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 而不能内部人员审计, A 项错误。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如下特征:

- (1) 股东人数有最高数额限制;
- (2) 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3) 设立手续和公司机关简易化;
- (4) 股东对外转让出资受到较为严格的限制;
- (5) 公司的封闭性。

基于对有限责任公司特征的理解,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不用法定验资, 股东实缴出资及实收股本等事项也不用登记, 大大简化了流程, 提高了效率。在人数较少, 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中, 可以不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 一人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不设置股东会, 所以其组织结构更简易, B 项正确。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封闭性和人合性, 要求其不能在证券市场自由向不特定第三方募集资金, C 项错误。

《公司法》第 168 条第 2 款: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案中甲公司的累积法定公积金不足注册资本的 25%, 说明“救命钱”还不足, 不得用之转增注册资本, D 项错误。

左宁宁、戴小新、李佳佳共同出资设立甲公司, 左宁宁担任董事长。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三股东分别按照 50%, 20% 和 30% 的比例出资和分取红利。左宁宁、戴小新缴足了出资, 李佳佳仅缴付了 10 万元的出资。请回答 3、4 题。

3. 甲公司于 2017 年产生待分配红利 200 万元, 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佳佳只能按 10% 的比例分取红利
- B. 李佳佳有权主张按 30% 分取红利
- C. 应该按照实缴资本 80 万元, 按各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D. 李佳佳应补足出资后, 按 30% 的比例分取红利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 34 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新增资本时, 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 全体



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本案的关键点，需要考生在题干信息中抓取甲公司章程对红利分配作了约定，所以有关出资的认缴比例、实缴比例全部都是障眼法。既然有限公司中红利的分配原则是“约定优先”，本案就应该按照约定对李佳佳分红 30%，且没有其他附加条件，所以只有 B 项正确。

■ 4. 甲公司因战略转型，于 2017 年盈利颇丰，股东会决议按照公司章程向股东分红，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了红利，股东会决议用下一年利润弥补亏损并补提法定公积金
- B. 如果董事会对分红决议拒不执行，李佳佳有权以公司和左宁宁为被告提起诉讼
- C. 面对股东的诉讼，公司应当就不执行股东会决议分配利润的法定理由承担举证责任
- D. 因为公司未按股东会决议分红，李佳佳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退出公司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 166 条第 5 款：“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所以非法分配须退还，不能用将来收益折抵，A 项错误。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 13 条第 1 款：“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所以本案中的诉讼，股东李佳佳作为原告，应该以公司为被告，董事长左宁宁不应成为被告，B 项错误。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 14 条：“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所以公司应就其不执行股东会决议中的分红安排的，应提供可以成立的法定抗辩理由，如果举证不能就承担败诉的后果，C 正确。

《公司法》第 74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股东要求公司回购股权有法定的适用情形，本案中所述情形并不符合，所以此权利不能被保护，D项错误。

考点3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 5. 张三是甲公司的控股股东，甲公司与乙公司签署飞机票代销合同，约定乙公司付给甲公司3%的手续费，甲公司按月将票款打给乙公司。张三用销售飞机票的款项偿还了自己的个人借款120万元。同时私下以妻子李四的名义成立丙公司，由丙公司以甲公司的名义销售乙公司的飞机票，致使甲公司亏损严重，拖欠乙公司票款300余万元无力偿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张三的行为属于违反股东忠实义务的行为，所得收益应收归甲公司所有
- B. 张三的行为属于抽逃出资
- C. 甲公司有权要求丙公司返还票款
- D. 乙公司有权要求张三对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解析】张三只是甲公司的股东，并不是董事、高管，不能用董事、高管的忠诚勤勉义务的规则来约束，A项错误。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2条：“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本案中，张三挪用本属于甲公司的资产偿还自己的债务，并没有直接针对自己的“出资”实施侵害行为，不属于抽逃出资行为，B项错误。

机票是乙公司的，丙公司销售后应当将票款返还乙公司，甲公司没有票款的请求权，所以C项错误。

根据《公司法》第20条第3款：“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张三作为甲公司控股股东，其行为构成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进而损害债权人利益，所以对其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D项正确。

考点4 公司股东资格取得与确认

■ 6. 张某是甲公司第二大股东，身价过亿。2018年1月，张某去美国考查，遭遇车祸，当场殒命，客死他乡。张某生前曾订立遗嘱，身故后的所有财产归唯一的儿子张晓某继承。据查，张某离异，张晓某现年两岁半，甲公



公司章程对于股权继承没有约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张晓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担任公司的股东
- B. 未经甲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张晓某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
- C.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李佳佳有权对张某遗留的股权主张优先购买权
- D. 张晓某有权继承股权成为甲公司的股东

[解析]《公司法》对股东资格没有设置任何条件的要求，所以对于自然人股东的行为能力没有要求。A项错误，D项正确。

《公司法》第32条第2、3款：“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股东名册证明了股东资格的存在和变动，所以只要甲公司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为张晓某，他则具有股东资格和身份，工商登记只是对抗效力，B项错误。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16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章程没有特殊约定，也没有提示股东的特殊约定，所以在张晓某继承其父张某的股权时，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不能支持，C项错误。

考点5 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冒名股东

李佳佳有政府关系的背景，打算投资组建一公司，李佳佳鉴于自己身份特殊，遂和好友希希签订协议约定，李佳佳出资，以希希的名义与张三、李四共同组建甲公司，向公司出资100万元。请回答7、8题。

5 7. 李佳佳只向希希转账30万元后，再没有履行后续的出资义务。甲公司对外欠债若干，无力清偿。下列有关表述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如果李佳佳想明示自己的股东身份，与希希协商一致，可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B. 如果公司盈利，李佳佳有权以自己为实际出资人为由，要求公司分配利润
- C. 债权人乙公司请求希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希希以自己仅是名义股东为由拒绝承担责任
- D. 债权人乙公司请求李佳佳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李佳佳以自己与乙公司并无任何关系为由拒绝承担

[解析]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4条：“……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基于有限公司“人合性”的保护，隐名股东想要显名化，即作为公司的股东

出现在公司及其他股东面前，对于其他股东来讲，相当于新股东入股，要尊重其他股东的人合性要求，取得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人头同意，才可以签发出资证明书，变更股东名册及公司登记，A项错误。

李佳佳与希希之间存在代持股协议的法律关系，希希与甲公司形成出资关系，所以希希系甲公司股东，享有分红权，李佳佳与甲公司没有直接法律关系，无权要求公司分配利润，B项错误。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6条：“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名义股东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债权人乙公司作为第三人，没有法定义务了解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的代持股协议的情况，债权人能够看到的表面事实是名义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所以名义股东希希有义务就公司不能偿还的债务在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C项错误。

李佳佳与债权人乙公司之间确实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其对债权人乙公司不承担责任，D项正确。

8. 希希因为炒股欠下巨额债务无力偿还，遂将在自己名下的甲公司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左宁宁，并办理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据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希希将股权转让给左宁宁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行为
- B. 希希和左宁宁之间转让股权的行为有效
- C. 李佳佳有权要求希希承担赔偿责任
- D. 李佳佳有权要求左宁宁承担赔偿责任

[解析]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5条：“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希希作为公司股东，享有股权，所以其将股权处分给左宁宁的行为属于有权处分，转让合同并不存在法定的无效事项，所以应认定为有效。A项错误，B项正确。

实际的投资人李佳佳的损失，确系希希所致，因二者之间存在代持股协议关系，故李佳佳有权要求希希赔偿损失，但李佳佳和左宁宁之间，李佳佳和公司之间均无直接的法律关系，故李佳佳不能向左宁宁或公司主张赔偿责任。C项正确，D项错误。



9. 李佳佳是某县物价局局长，现打算与他人共同出资经营某物业公司，为县中学提供取暖服务，鉴于身份特殊，不便出面，便自己决定用其妹夫左宁宁留在家里的身份资料进行了登记，但自己认缴出资并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但李佳佳并未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针对以上情况，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公司股东名册与登记机构登记文件中均是左宁宁的名字，所以左宁宁成为公司股东
- B. 左宁宁知道此事后，有权向公司要求分配利润
- C. 公司债权人有权要求左宁宁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D. 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李佳佳补足出资

[解析]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8条：“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被冒名登记的主体，对于公司设立相关事宜一无所知，民事责任承担的基本前提“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没有体现，所以被冒名的主体与公司没关系，无权利，无责任。本案中提供的信息，可以确认左宁宁是被李佳佳冒用了名义进行的公司登记，所以公司跟左宁宁没有关系，左宁宁不是股东，无权利，无责任。A、B、C项错误；登记行为人李佳佳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中，李佳佳没有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公司的股东有权要求其补足出资，D项正确。

考点6 发起人责任

10. 左宁宁、戴小新、李佳佳作为发起人筹划设立甲公司，乙公司正在出租一套办公楼，左宁宁认为甲公司在此办公，位置，面积、价格都合适，遂以自己的名义向乙公司承租了该办公楼。但只付了50%的定金，还有余款50万元尚未支付。甲公司成立后，在该办公楼入驻办公。下列关于乙公司追讨该笔租金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公司有权向左宁宁、戴小新或李佳佳主张支付该笔租金
- B. 乙公司只能向左宁宁主张该笔租金
- C. 乙公司可以向甲公司主张该笔租金
- D. 乙公司可以主张甲公司和左宁宁各承担一半的欠缴租金

[解析] 根据《民法总则》第75条：“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